

# 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调整完善方案



# 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调整完善方案



# 目 录

前 言 .....	1
一、自然与经济社会情况 .....	3
(一) 地理位置 .....	3
(二) 自然条件 .....	3
(三) 社会经济 .....	4
(四) 人口与城镇化发展水平 .....	5
(五) 土地利用现状 .....	5
(六) 土地开发整理复垦潜力 .....	6
二、规划实施评估情况 .....	7
(一) 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调整情况 .....	7
(二) 规划目标实现情况 .....	8
三、规划调整完善的指导思想与原则 .....	11
(一) 指导思想 .....	11
(二) 基本原则 .....	11
四、土地利用规模结构与布局调整优化情况 .....	15
(一) 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调整情况 .....	15
(二) 农用地规模结构与布局调整优化情况 .....	16
(三) 建设用地规模结构与布局调整优化情况 .....	21
(四) 规划重点建设项目调整情况 .....	24
五、“三线”划定情况 .....	27

(一)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情况.....	27
(二) 城市开发边界划定情况.....	29
(三)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情况.....	31
六、土地利用管制分区调整优化情况.....	33
七、本轮规划编制过程中的错误纠正情况.....	35
(一) 规划土地用途区图与规划土地用途图不一致问题.....	35
(二)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与规划土地用途图不一致问题.....	35
八、规划调整完善方案的可行性分析.....	37
(一) 对规划目标影响分析.....	37
(二) 对土地利用布局变化影响.....	37
(三)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38
(四) 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39
(五) 结论.....	39
九、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41
(一) 保证规划及调整完善方案的权威性.....	41
(二) 严格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41
(三) 加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动态监管.....	42
(四) 盘活存量，提高用地效率，促进节约集约用地.....	42
(五) 加强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	43
附表.....	45
表 1 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调整表.....	45
表 2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46

表 3	2015-2020 年耕地面积规划平衡表 .....	47
表 4-1	规划调整完善基本农田划出面积汇总表 .....	47
表 4-2	规划调整完善基本农田划入面积汇总表 .....	47
表 4-3	规划调整完善基本农田面积汇总表 .....	48
表 5-1	追加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安排落实情况表 .....	49
表 5-4	现状建设用地复垦情况汇总表 .....	49
表 6	“三线”划定面积统计表 .....	50
表 8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调整情况表.....	51
表 9	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52
附件	.....	54
附件 1	关于下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控制指标的函 ..	54
附件 2	各部门意见.....	59
附件 3	专家论证意见.....	69
附件 4	资质 .....	72



## 前 言

《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的实施，加强了土地宏观调控和管理，在控制和引导用地需求、挖掘内涵潜力、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保障了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和生态环境建设需求，对安国市经济、社会协调和可持续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土地用途管制制度也逐步得到落实。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安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与实施，安国市步入全新的“十三五”发展时期，面临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十分必要。

根据《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印发河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指导意见的通知》（冀国土资办字〔2015〕46号）、《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国土资办字〔2016〕84号）等文件精神，紧紧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任务、“十三五”时期的战略规划目标、任务，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本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按照保护优先、节约集约、统筹兼顾、重点突出、上下协调的基本原则，依据上级下达的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落实了追加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同时对建设用地布局进行优化调整；核减了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在保证耕地数量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了耕地的质量结构，对园

地、林地等农用地规模和布局进行了优化调整。规划的调整完善有利于进一步强化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促进节约集约用地，保障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地，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保驾护航。

## 一、自然与经济社会情况

### （一）地理位置

安国市地处华北平原腹地，太行山东麓，位于北纬 38°15′，东经 115°10′至 115°29′之间，市区坐标为北纬 38°26′，东经 115°19′。市境东、北与博野县相邻；西与定州市相傍；西北与清苑、望都两县交界；西南与深泽县相接；东南与安平县接壤。市区北距北京 250 公里，保定 54 公里；南距石家庄 113 公里；东北距天津 235 公里；东距博野县城 15 公里；西距定州市 35 公里，西南距深泽县城 37 公里；东南距安平县城 32 公里；西北距望都县城 40 公里；北距清苑县城 45 公里。

### （二）自然条件

#### 1、气候条件

安国市气候属于大陆性半干旱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春季少雨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昼暖夜寒，冬季冷而少雪。年平均气温为 12.1℃，极端最高气温为 41.7℃，极端最低气温为-23.7℃，大于等于 0℃积温为 4406.4℃；年降水量为 505 毫米，年最大降雨量为 911.7 毫米，大部分集中在 6-9 月份；多年平均蒸发量为 1120.1 毫米，最大蒸发量为 1412.9 毫米；无霜期为 187 天，太阳辐射年总量为 535.88 千焦/平方厘米，年日照时数为 2685 小时，全年平均风速为 2.7 米/秒。安国市主要灾害性天气有：大风、冰雹、霜冻、

干旱、暴雨、连阴雨、干热风等。

## 2、地形地貌

安国市地处太行山东麓，区域地质构造属太行山东麓山前平原向冲积平原过渡地带，多为唐河古道冲积和沉积平原，海拔23-26米。境内地势平坦，土质较为单一。

## 3、水文条件

境内河流属海河流域大清河南支水系。行洪道有沙河干渠、孟良河、磁河、潞龙河。沙河主干渠东西横贯全市。本市地下水资源丰富，为富性含水层，水质适于工、农业及人畜饮水。

## 4、土壤条件

安国市土壤分褐土、潮土两大类。潮土分布于北部孝义河两岸、南部及小清河北部部分地区，占总面积的15.7%；褐性土分布于中部唐河故道和南部沙河两岸，占全市总面积的6.6%；其余部分为潮化褐土，占全市总面积的77.7%。

### （三）社会经济

2014年，安国市地区生产总值完成109亿元，同比增长10.5%；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4.01亿元，增长12.9%；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11.5亿元，增长2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55亿元，增长1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65亿元，增长14%；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10%和10.5%。安国市中药都建设稳步推进，2014年，集中奠基了北京同仁堂、广州至信、河南百消丹、

聚药堂等 28 个工业项目，并投资 1.6 亿元高标准、全配套建设园区路网。

#### （四）人口与城镇化发展水平

截止 2014 年底，安国市全市年末总人口 37.57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5.41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41.01%，出生率 12.1%，净增人口 2437 人，自然增长率为 5.66%。

#### （五）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安国市 2014 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截至 2014 年，安国市土地利用总面积为 48508.59 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 37867.42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78.06%；建设用地面积 9433.46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19.45%；其他土地面积 1207.71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2.49%。

全市土地中，耕地面积 33568.06 公顷（批而未用耕地 11.49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69.20%；园地面积 1696.45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3.50%；林地面积 1342.86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2.77%；其他农用地面积 1260.05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2.60%；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8549.85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17.63%；城镇工矿用地面积 1540.75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3.18%；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883.61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1.82%；水域面积 973.95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2.01%；自然保留地面积 233.76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0.42%。

## （六）土地开发整理复垦潜力

根据安国市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安国市耕地后备资源总量为 581.08 公顷，主要包括可开垦其他草地、可开垦内陆滩涂、可开垦沙地、可开垦裸地和可复垦采矿用地五种类型。

其中，可开垦其他草地 15.94 公顷，占耕地后备资源总量的 2.74%，主要分布在祁州镇和西佛落镇；可开垦内陆滩涂 265.50 公顷，占耕地后备资源总量的 45.69%，主要分布在沙河和潞泲河河道两侧，涉及明官店乡、伍仁桥镇、西安国城乡、石佛镇和南娄底乡；可开垦沙地 147.57 公顷，占耕地后备资源总量的 25.40%，分布于石佛镇、西安国城乡、明官店乡、大五女镇、西佛落镇、祁州药市办事处、北段村乡和郑章镇；可开垦裸地 56.83 公顷，占耕地后备资源总量的 9.78%，主要分布于祁州药市办事处、石佛镇和北段村乡，其他乡镇均有少量分布；可复垦采矿用地 95.24 公顷，占耕地后备资源总量的 16.39%，现状地类主要为采矿用地（砖瓦窑），分布较零散，零星分布于祁州镇、北段村乡、郑章镇、大五女镇、明官店乡、南娄底乡和伍仁桥镇。

## 二、规划实施评估情况

### （一）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调整情况

《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自批准实施以来，在2013年、2014年、2015年进行了三次修改调整，分别追加新增建设用地规模100.00公顷、126.67公顷和200.00公顷，核减耕地保有量200.00公顷。

经过三次修改调整后，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控制指标修改如下：

耕地保有量由33059.06公顷核减至32859.06公顷，减少200公顷；

基本农田面积、园地面积、林地面积保持不变，分别为29015.93公顷、3100公顷和1200公顷；

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分别增加426.67公顷，调整后分别为9706.08公顷、8734.73公顷和2273.73公顷；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971.35公顷，保持不变；

规划期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由原控制指标的437.62公顷增加至864.29公顷；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和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分别增加至792.12公顷和723.30公顷；

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指标保持不变，为 613.21 公顷。

## （二）规划目标实现情况

### 1、耕地保有量实现情况

规划实施至 2014 年底，安国市耕地面积为 33568.06 公顷，较规划基期减少 198.87 公顷，较 2020 年耕地保有量指标 32859.06 公顷高 709.00 公顷，完成了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

与规划基期相比，规划实施期间增加耕地 13.29 公顷，主要来源于城镇工矿用地复垦和农业结构调整，其中，城镇工矿用地复垦增加耕地 3.36 公顷，分布在北大街村和南章村；农业结构调整增加耕地 9.93 公顷，包括东叩村设施农用地结构调整 0.07 公顷和南章村林地结构调整 9.86 公顷。

规划实施期间减少耕地 212.16 公顷，减少原因主要为建设占用和农业结构调整，其中，建设占用耕地面积 118.04 公顷，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和开发区范围内，涉及乡镇主要包括祁州镇、祁州药市办事处和西伏落镇；农业结构调整减少耕地 94.12 公顷，减少去向为设施农用地和园地，在全市范围内均有分布，伍仁桥镇和石佛镇分布最多。

### 2、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实现情况

原规划 2020 年安国市基本农田控制指标为 29015.93 公顷。规划实施期间，安国市严格遵守基本农田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严格落实规划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耕地保护任务，不涉及

对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的占用情况，未对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做出调整，2014年末，安国市实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29050.06公顷，比规划指标的29015.93公顷多34.13公顷，完成规划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 3、建设用地规模变化情况

到2014年底，安国市建设用地总规模9433.46公顷，比2020年规划目标9706.08公顷低272.62公顷，未突破控制指标；全市城乡建设用地规模8549.85公顷，比2020年规划目标8734.73公顷低184.88公顷，未突破控制指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1540.75公顷，比2020年规划目标2273.73公顷低732.98公顷，未突破控制指标。

规划实施期间，安国市新增建设用地规模190.98公顷，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122.36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118.04公顷；剩余新增建设用地指标673.31公顷，剩余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669.76公顷，剩余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605.26公顷。建设用地增量指标均未突破规划2020年目标。

### 4、生态用地变化情况

规划实施至2014年，安国市园地面积1696.45公顷，较2020年规划目标3100公顷低1442.90公顷，较2009年的1710.47公顷减少14.02公顷。减少原因为建设占用和农用地结构调整，其中，因建设占用减少园地面积6.62公顷；因农用地结构调整减少园地面积7.79公顷，增加园地面积0.39公顷。

全市林地面积为 1342.86 公顷，较 2020 年规划目标 1200 公顷高 142.89 公顷，较 2009 年的 1363.10 公顷减少 20.42 公顷。减少原因为建设占用和农用地结构调整，其中，因建设占用减少林地面积 6.65 公顷；因农用地结构调整减少林地面积 13.77 公顷。

### 5、节约集约用地情况

规划实施至 2014 年，安国市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 100 平方米，低于 2009 年的 101 平方米和 2020 年规划目标的 125 平方米；人均城乡建设用地由 2009 年的 227.12 平方米降低至 2014 年的 225.63 平方米；地区生产总值由 2009 年的 52.75 亿元，提高到 2014 年的 101.22 亿元；单位建设用地地区生产总值由 2009 年的 57.12 万元/公顷，增加到 2014 年的 107.31 万元/公顷，增长了 87.87%，安国市土地利用节约集约水平有所提高。

### 6、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实施情况

安国市原规划共安排重点项目 26 个，包括交通项目 17 个，能源项目 4 个，水利项目 3 个，其他项目 2 个。截止到 2014 年底，安国市共完成了西伏落镇 110kV 变电站和陕京二三线输气管道工程阀室两个项目，用地规模 1.20 公顷。

### 三、规划调整完善的指导思想与原则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省、市一系列决策部署和区政府关于全区发展的重要精神，结合安国市“十三五”规划，统筹经济发展、土地利用和生态保护，贯彻执行“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通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强化规划管理和用途管制，科学合理配置各业用地，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加快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以安国中药都建设为主线，在现代中药产业体系、京津冀保南微中心、新型城镇化和城乡统筹、生态文明建设和社会民生保障等方面进行突破，全面建成“中药产业聚集之都、健康文化养生之地、绿色生态宜居之城”。

#### （二）基本原则

##### 1、评估前置原则

实事求是地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系统的分析评价，总结规划实施成效、存在问题，客观分析未来经济和社会发展、生态建设对土地利用的需求，开展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研究，提出规划调整完善的思路、任务和改进对策措施。

##### 2、指标控制原则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控制指标是指导土地利用的基本途径，

控制指标依据上级下达的控制指标、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等确定。规划确定的土地利用目标应满足规划指标的控制要求，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在规划期末不得低于上级下达的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等不得超出规划控制指标；人均城镇工矿用地应结合实际，根据人口规模和城镇工矿用地的变化情况综合确定，规划期末不得超出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的控制指标。

### **3、耕地保护优先原则**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确保实有耕地数量基本稳定、质量有提高。确保城市周边、道路沿线应当划入而尚未划入的优质耕地划入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

### **4、节约集约用地及优化布局原则**

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遏制建设用地过度外延扩张；统筹增量与存量建设用地，合理调整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 **5、加强协调、充分衔接原则**

坚持科学论证、民主决策，强化与“十三五”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协调，做好上下级规划衔接。结合规划调整完善，推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市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探索“多规合一”，完善土地用途和国土空间管制制度。

### **6、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原则**

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当前与长远、局部与全局的关系，增强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重点做好耕地和基本农田调整、建设用地规模调整和结构、布局优化，完善相关措施，切实解决影响耕地保护、节约集约用地和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

## **7、公众参与原则**

规划调整完善应在相关部门的共同参与下开展，广泛听取规划调整涉及区域的群众意见，采纳合理性建议，并对规划调整完善方案进行充分听证、论证，调整完善方案按程序进行公示，提高规划修改的可行性与可操作性。



## 四、土地利用规模结构与布局调整优化情况

### （一）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调整情况

根据《保定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下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指标调整方案》（保国土资函字（2016）第72号）文件：安国市耕地保有量 31325.7266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5081.6666 公顷，追加新增建设用地总规模 500.00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9846.0767 公顷，调整后，各控制指标变化如下：

#### 1、耕地保有量

调整前耕地保有量 33059.06 公顷，调整后耕地保有量 31325.7266 公顷，核减 1733.3334 公顷。

#### 2、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调整前基本农田面积 29015.93 公顷，调整后基本农田面积 25081.6666 公顷，核减 3934.2634 公顷。

#### 3、建设用地

建设用地总规模由调整前的 9706.08 公顷，增加至 9846.0767 公顷，增加 139.9967 公顷；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由调整前的 8734.73 公顷，增加至 8962.4667 公顷，增加 227.7367 公顷；

城镇工矿用地由调整前的 2273.73 公顷，增加至 2994.51 公顷，增加 720.78 公顷。

#### 4、新增建设用地

调整前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864.29 公顷，调整后为 1364.29 公顷，增加 500.00 公顷。

调整后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1286.07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为 1205.40 公顷，分别增加 493.95 公顷和 482.10 公顷。

#### 5、园林地

调整后，园地、林地面积分别为 3202.40 公顷和 1385.13 公顷，增加 102.40 公顷和 185.13 公顷。

#### 6、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结合安国市耕地后备资源情况和 2015-2020 年规划土地开发复垦补充耕地情况，对补充耕地任务量进行修改调整，由原来的 613.21 公顷变为 1089.33 公顷，增加 476.12 公顷。

#### 7、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调整前安国市规划 2020 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125 平方米，2014 年，安国市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100 平方米，调整后规划 2020 年城镇工矿面积采用 2014 年现状城镇工矿面积加本次追加新增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根据安国市 2010-2015 年城镇人口建立线性回归模型，测算 2020 年人均城镇工矿面积为 100 平方米。

### （二）农用地规模结构与布局调整优化情况

#### 1、耕地规模结构调整情况

2014 年，安国市耕地面积为 33568.06 公顷。2015 年至 2020

年间，增加耕地 1089.33 公顷，其中，现状建设用地复垦可增加耕地 493.25 公顷，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可增加耕地 441.46 公顷，农用地整理可增加耕地 154.62 公顷。

规划 2015-2020 年期间减少耕地面积共计 2424.61 公顷，其中，规划建设占用耕地 1087.21 公顷，生态退耕 1337.40 公顷。

调整后，规划 2020 年全市耕地面积为 32233.47 公顷，比 2014 年现状耕地（33568.06 公顷）减少 1334.59 公顷，比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有量控制指标（31325.73 公顷）多 907.74 公顷。

## 2、耕地布局调整优化情况

规划期间补充耕地主要分布在大五女镇南部、南娄底乡北部、伍仁桥镇北部、明官店乡南部、西安国城乡东南部和石佛镇南部的沙河、潞泷河两岸，其余乡镇零星分布。增加耕地的平均等别为 9.87 等。

减少耕地中，建设占用耕地包括原规划剩余新增建设用地占用和本次追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面积分别为 605.26 公顷和 481.95 公顷，原规划剩余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主要分布在安国市中心城区和开发区范围内，涉及主要乡镇有祁州镇、祁州药市办事处和西佛落镇，其他乡镇分布较少；追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同样集中分布于中心城区和开发区，主要乡镇包括祁州镇、祁州药市办事处和西佛落镇。此外，结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主要行洪排沥河道和跨市边界河道管理范围的通告》、《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一般行洪河道和跨县（市、区）界河道管

理方位的通告》、《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定市农业局关于下达保定市防护林工程 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确定生态退耕面积 1337.40 公顷，主要分布在沙河—潞沱河河道两侧、伍仁桥镇北部、郑章镇、石佛镇、北段村乡等，减少耕地的平均等别为 10.13 等。

### 3、耕地质量变化情况

调整完善后，安国市耕地质量等别由原来的 9.92 等提升至 9.89 等，全面落实了耕地保护任务，提升了耕地质量，形成以集中连片耕地和高产稳产优质良田为主体，主要分布于伍仁桥镇、南娄底乡、郑章镇、大五女镇和石佛镇的耕地格局。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对耕地实行用途管制，发挥耕地的生态、景观和间隔作用，使生态建设、耕地保护和构建城乡宜居环境三者得到有机统一。

### 4、基本农田布局调整优化情况

安国市原基本农田保护指标为 29015.93 公顷，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指标调整方案》（保国土资函字（2016）第 72 号），核减安国市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934.2634 公顷，核减后的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为 25081.6666 公顷。本次调整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相衔接，将纳入生态退耕、实施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十三五”重点建设项目占用和不符合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要求的基本农田划出；将中心城区范围内优质水浇地划入基本农田。2014 年，安国市基本农田面积为 29050.06 公顷，调整后，规划 2020

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5098.91 公顷，比规划目标 25081.67 公顷多 17.24 公顷。

### （1）基本农田数量和布局调整情况

#### ①基本农田划出情况

安国市共划出基本农田 4253.94 公顷，平均等别 10.04 等。划出基本农田地块中，实际地类已是非耕地的面积为 352.21 公顷；因生态建设需要划出的基本农田面积 2547.91 公顷，主要包括三北防护林建设、沙河生态系统建设、小清河生态系统建设、北段乡和石佛镇生态退耕、潞龙河生态系统建设和药博园生态退耕；“十三五”重点建设项目划出基本农田面积为 1022.77 公顷，主要包括曲阳至黄骅港高速公路曲阳至肃宁段（安国市段）及引线工程划出、津石高速引线工程划出、保沧干渠安国段划出、保定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管道工程划出及城乡规划和中药都道路等基础设施及重点建设项目划出；实施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划出面积共计 331.05 公顷，主要包括津石高速建设项目和鄂尔多斯至安平至沧州输气管道工程（安国段）。划出基本农田中，石佛镇划出面积最多，为 1154.99 公顷，占全部划出面积的 27.15%，其次为明官店乡，划出基本农田面积为 640.14 公顷，占全部划出面积的 15.05%。

#### ②基本农田划入情况

安国市基本农田划入地块面积为 302.79 公顷，平均等别为 10.21 等，全部为水浇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地块位于祁州药市办

事处、祁州镇和郑章镇，面积分别为 73.95 公顷、125.30 公顷和 103.54 公顷，全部位于中心城区范围内。

### （2）基本农田质量变化情况

安国市原规划基本农田保护总面积为 29050.06 公顷，耕地平均质量等别为 9.93 等。调整完善后，基本农田平均质量等别为 9.90 等，较划定前提高 0.03 等。

### （3）基本农田整备区划定

综合考虑调整后的基本农田布局、现状耕地的集中连片程度、耕地质量状况等因素，本次安国市基本农田布局调整中，划定基本农田整备区 331.16 公顷，位于安国市石佛镇和西安国城乡，平均等别为 9.52 等，其中，9 等地面积 159.90 公顷，10 等地面积 171.26 公顷。

## 5、园林地规模结构与分布调整优化情况

### （1）园地规模结构调整情况

2014 年，安国市园地面积为 1696.45 公顷。调整完善后，规划园地面积 3202.40 公顷，较 2014 年增加 1505.95 公顷，比原规划（2887.24 公顷）增加 315.16 公顷。

规划期间，建设用地占用园地 79.23 公顷，主要分布在祁州药市办事处的观音堂村、杨翟村和姬庄，郑章镇的东桃村、西桃村、营二里村，北段乡的瓦子里村；现状建设用地复垦增加园地 206.05 公顷，主要包括小内村、翟营村、营二里、谢庄、西叩村、西张庄、卓头村、西崔章村、茂山卫村、南流罗村、张家营等现状农

村居民点和采矿用地复垦；农业结构调整增加园地 1379.13 公顷，主要分布在伍仁桥镇、西安国城乡、石佛镇、北段村乡和郑章镇。

## （2）林地规模结构调整情况

2014 年，安国市林地面积为 1342.86 公顷。调整完善后，规划林地面积 1385.13 公顷，较 2014 年增加 42.27 公顷。

规划期间，建设用地占用林地 39.01 公顷，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范围内的营二里、河西村等；现状建设用地复垦增加林地 78.52 公顷，主要包括立庄村、北阳村等现状农村居民点复垦；农业结构调整增加林地 2.76 公顷，主要分布安国市南部的伍仁桥镇和南娄底乡。

## （3）园林地布局调整优化情况

调整完善后，安国市林地集中分布于祁州药市办事处的东北部和伍仁桥镇的北部；园地集中分布于安国市的西安国城乡、伍仁桥镇、南娄底乡和郑章镇。园林地总面积 4587.53 公顷，占全市总面积的 9.46%。

# （三）建设用地规模结构与布局调整优化情况

## 1、建设用地规模结构调整情况

### （1）追加新增建设用地落实情况

结合本市经济发展需求，全面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统筹建设用地规划布局，落实追加指标 500.00 公顷，主要用于中心城区建设、经济开发区建设、基础设施改善及其他建设等，其中，

安排城镇用地 420.17 公顷，农村居民点 4.17 公顷，独立建设用地 75.66 公顷。开发区范围安排 143.15 公顷。

### ①中心城区建设

《河北省京津冀协同发展实施意见》中提出建设高碑店市和安国市两个区域微中心城市，本次调整完善严格落实安国市微中心建设的需求，结合安国自身发展的需求，加快城市发展定位以及产业转型升级的建设步伐。规划期间，用于中心城区建设落实指标 283.67 公顷，涉及祁州药市办事处的观音堂村、姬庄、杜庄村、门东村，祁州镇的北仕庄、舍二村、南七公、光明街、农民街、西河村、民主街、西徐村、西河村，郑章镇的东栢村、侯村、杨翟村。落实追加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后各村集体用地调整为城镇用地，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 ②开发区建设

规划期间，为加快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省级）建设，落实追加指标 143.15 公顷，涉及西佛落镇的东伏落村、大营村、东各堡、小营村、大营村、娄营村、西伯章村和康庄村。落实追加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后，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 ③基础设施建设

落实追加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12.73 公顷，涉及祁州药市办事处的齐村，石佛镇的李街村，西安国城乡的东安国城村、西安国城村、东王奇村，郑章镇的海市村，伍仁桥镇的伍仁桥村，南娄底

乡的东北马村、西崔章村，北段村乡的南段村，落实规模主要用地学校、养老院、水厂、公墓等基础设施建设。

#### ④其他省市重点项目

为保障重点产业的发展，对省市级重点建设项目加大支持力度，共落实规模 60.45 公顷，用于北段村乡瓦子里村药博园等建设项目。

#### （2）原有新增建设用地规划调整情况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不涉及对原有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的调整。

#### （3）城镇工矿、村庄、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划复垦减少情况

参考《安国市全域规划（2015-2030年）》，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安排现状建设用地复垦规模 812.15 公顷，其中城镇工矿用地 65.86 公顷，农村居民点 742.84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 3.45 公顷，复垦后地类为耕地、园地、林地和其他农用地，其面积分别为 493.25 公顷、206.05 公顷、78.52 公顷和 34.33 公顷。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与 2014 年现状一致。

#### （4）建设用地结构调整情况

调整后，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9784.74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8962.14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 2994.51 公顷，均未突破上级下达规划控制指标。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将城市开发边界范围内农村居民点全部修改为城镇用地，总面积 354.59 公顷。

#### （5）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可用空间情况

截止到 2014 年底，安国市原规划剩余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为 673.31 公顷，本次规划调整完善追加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为 500.00 公顷，2015 年至 2020 年，安国市可用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为 1173.31 公顷。

## 2、建设用地布局优化情况

### （1）本次追加新增建设用地落实地块布局情况

本次追加新增建设用地 74 个地块，其中 46 个地块位于中心城区范围内，8 个地块位于开发区范围内，其余地块位于全市各乡镇，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重点项目建设。涉及乡镇主要包括祁州镇、郑章镇、北段村乡、西佛落镇（开发区）、南娄底乡、祁州药市办事处和西安国城乡。

### （2）建设用地复垦地块布局情况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安排现状建设用地复垦规模 812.15 公顷，复垦后地类为耕地、园地、林地和其他农用地，涉及北阳村、边庄村、东各堡、东吴庄、立庄村、南仕庄、西各堡、西吴庄、小王买村、营二里、翟营村和小内村的 13 个地块。

### （3）规划建设用地布局对生态环境影响

规划建设用地布局调整避开河湖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的保护范围，布局调整不涉及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不会对区域生态安全造成不良影响。

### （四）规划重点建设项目调整情况

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情况主要包括原规划重点建设项目调整与新增重点建设项目的落实。

调整后，重点建设项目由 26 个变为 34 个，新增了 8 个重点建设项目，其中，新增交通项目 7 个：药博园道路、京石城际高铁、定沧城际高铁、G230 通化至武汉公路安国绕城段、S236 温仁至北漳淮公路温仁至衡水界段、G337 黄骅至榆林公路保定沧州界至定州段、国道保定至台山公路保定至温仁段、省道温仁至北漳淮公路温仁至衡水界段（原保衡公路保定至衡水界段）改建工程；能源项目 1 个：鄂尔多斯至安平至沧州输气管道工程。

调整原规划重点建设项目 2 个：河龙线安国市区改线段修改为定河线安国市区段改线，向西延长至河曲公路；区港高速连接线增加祁州药市办事处-博野（河曲公路）加宽段。



## 五、“三线”划定情况

### （一）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情况

#### 1、划定原则

##### （1）统筹兼顾原则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以已有基本农田保护成果为基础，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范围保持一致，并依据新一轮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最新的土地利用调查成果，与城市规划、村镇规划、生态建设规划等相协调。

##### （2）质量优先原则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与耕地质量等别、耕地地力等级调查成果相结合，与建设用地空间布局相联系，确保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内耕地数量充足、土壤肥沃、地力优质、设施配套完善、生态环境良好。

##### （3）实事求是原则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实行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红线划定过程充分调用各部门的研究成果，实事求是，逐图斑核实，实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

#### 2、划定依据

按照相关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范要求，结合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成果、耕地质量等别调查与评价成果等基础资料，考虑在规划期内发展需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保护红线范围。主要依据包括：

（1）河北省国土资源厅 河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国土资办字〔2014〕71号）；

（2）河北省国土资源厅、河北省农业厅《关于切实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冀国土资办字〔2015〕47号）；

（3）《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0号）；

（4）《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城市（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紧急通知》（冀国土资办字〔2016〕63号）；

（5）河北省国土资源厅 河北省农业厅（河北省委省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国土资办字〔2016〕87号）；

（6）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市县级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编制要点和汇交要求》的通知（冀国土资办字〔2016〕89号）；

（7）《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8）安国市2012-2014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库；

（9）安国市遥感影像图（2014年）；

（10）安国市耕地质量等级补充完善成果数据库。

### 3、划定结果

按照集中连片、宏观管控的原则，以规划基本农田保护区布局调整结果为依据，划定安国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红线范

围与永久基本农田边界严格一致，红线内面积总计 25846.93 公顷，耕地 25098.91 公顷，平均等别为 9.90 等。

## （二）城市开发边界划定情况

### 1、划定原则

#### （1）统筹协调原则

协同城乡规划等部门，综合参考城乡总体规划中 2020 年城市用地布局，同时，结合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确定 2020 年城市开发边界。

#### （2）优化布局原则

城市开发边界的划定应在中心城区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调整布局的基础上，通过对建设用地空间进行优化布局，确定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城市开发边界与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扩展边界保持一致。

#### （3）综合性原则

城市开发边界的划定应综合考虑其他红线和基础设施，充分利用线型基础设施和自然地物边界，避让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空间、蓄泄洪区和矿产采空区。

### 2、划定依据

根据安国市规划调整后建设用地空间布局、安国市城乡总体规划 2020 年用地布局、安国市全域规划 2030 年布局、“十三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方向和目标以及《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国土资办字〔2016〕84号）等资料，以中心城区调整后的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为基础，和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相衔接，充分利用建设用地扩展边界，避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尽量保持区域完整性，划定城市开发边界。

### 3、划定结果

本次划定安国市城市开发边界，面积总计 3394.43 公顷，其中，允许建设区面积为 2558.01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面积为 741.89 公顷，道路、河流、特殊用地等限制建设区 94.53 公顷。

#### （1）中心城区城市开发边界

总面积 2540.00 公顷，其中，允许建设区 1999.35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 471.75 公顷，道路、河流、特殊用地等限制建设区 68.90 公顷。北至朔黄铁路，东至东环、大文村，南至东南环，西至侯村、西徐村。

#### （2）经济开发区城市开发边界

总面积 854.43 公顷，其中，允许建设区 558.66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 270.14 公顷，道路、河流等限制建设区 25.63 公顷。北至西伯章村、东佛落村，东至市界，南至大营村北，西至东佛落村地。

### 4、城市开发边界与城市规划、开发区规划、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的协调情况

城市开发边界的划定充分结合了《安国市全域规划》

（2015-2030年）和开发区规划，并避让了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用地，在满足城市开发边界划定要求的基础上，充分保障了城市和开发区的发展空间。

《安国市全域规划》（2015-2030年）确定的安国市中心城区2020年用地规模为21.5平方公里，本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确定的城市开发边界中心城区为25.40平方公里，主要差异地区分布在城区北部和西南部，考虑安国市用地布局和发展方向，调整完善确定的城市开发边界比《安国市全域规划》（2015-2030年）确定的中心城区2020年用地规模多3.9平方公里，但未突破2030年边界。安国现代中药产业园开发边界按照省级批复开发区边界划定，总面积854.43公顷。

### （三）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情况

依据《环境保护法》、《自然保护区条例》、《水污染防治法》、《湿地保护条例》、《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市无必须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与环保部门I类红线衔接，我市无I类生态红线保护区，因此，安国市不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 六、土地利用管制分区调整优化情况

### 1、允许建设区调整情况

根据安国市建设用地规模与布局调整情况，对安国市规划允许建设区布局进行调整优化。规划调整前安国市允许建设区总面积为 8724.25 公顷，本次规划调整，允许建设区面积增加 237.89 公顷，其中，追加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的落实增加允许建设区面积 500.00 公顷；通过建设用地复垦减少允许建设区面积 262.11 公顷，调整后允许建设区面积为 8962.14 公顷，调整后允许建设区进一步向中心城区和开发区集中，充分保障安国市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 2、有条件建设区调整情况

结合城乡总体规划、“十三五”规划、2020 年用地布局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对全市有条件建设区进行调整优化。

规划调整前，安国市有条件建设区面积为 2131.65 公顷，调整后有条件建设区面积为 1669.19 公顷，减少了 462.46 公顷。其中：追加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的落实减少有条件建设区 371.00 公顷，集中分布在中心城区和开发区范围内；城市开发边界内增加有条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调整优化增加有条件建设区 61.79 公顷，主要分布在祁州镇的舍二村、药事街，伍仁桥镇的伍仁桥村等；城市开发边界外核减有条件建设区 153.25 公顷，主要集中在祁州镇西河村北部和祁州药市办事处大文村南部。

### 3、限制建设区调整情况

规划调整前，安国市限制建设区面积为 37645.99 公顷，调整后，全市限制建设区为 37877.26 公顷，增加 231.27 公顷。其中：追加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的落实减少限制建设区 129.00 公顷；城市开发边界内调整优化减少限制建设区 55.09 公顷；现状建设用地复垦增加限制建设区 262.11 公顷；城市开发边界外禁止建设区增加 153.25 公顷。

#### 4、禁止建设区调整情况

安国市未划定国家一类生态保护红线区。由于原属于禁止建设区的关汉卿产业园并非生态用地，根据《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印发〈河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不符合划定为禁止建设区的条件，因此，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将规划前禁止建设区的 6.70 公顷，全部划为有条件建设区，本次调整不再划定禁止建设区。

## 七、本轮规划编制过程中的错误纠正情况

根据《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印发河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指导意见的通知》（冀国土资办字〔2015〕46号）文件要求，对基本农田保护区图、规划土地用途区图、建设用地管制分区图与规划土地用途图之间的衔接性和一致性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各图层不衔接、不一致的问题，按照文件精神，以基本农田保护区图和规划土地用途图为准，对与其不一致的规划土地用途区图与建设用地管制分区图进行修改完善。

### （一）规划土地用途区图与规划土地用途图不一致问题

原规划土地用途区图与规划土地用途图不一致的图斑共有211个，面积共计4.06公顷。其中，采矿用地被列为一般农地区，面积为0.32公顷，涉及12个图斑，本次规划调整时以土地规划地类为准，将其调为独立工矿用地；农村居民点被列为一般农地区，本次规划调整时以土地规划地类为准，将其调整为村镇建设用地区，面积共计3.74公顷，涉及图斑199个；

### （二）建设用地管制分区与规划土地用途图不一致问题

将原规划建设用地管制分区与土地规划地类叠加，对采矿用地、城镇用地、水浇地等土地规划地类与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等管制分区进行一一对比，挑选出不一致区域。经核实，原规划建设用地管制分区与规划土地用

途图不一致的图斑共有 541 个，面积共 636.15 公顷，其中：规划公路用地为允许建设区的图斑 86 个，面积 184.23 公顷；规划铁路用地为允许建设区的图斑 23 个，面积 60.22 公顷；规划水工建筑用地为允许建设区的图斑 27 个，面积 67.81 公顷；规划特殊用地为允许建设区的图斑 405 个，面积 323.89 公顷。本次调整完善，将此部分图斑修改为限制建设区。

## 八、规划调整完善方案的可行性分析

### （一）对规划目标影响分析

#### 1、对耕地保护的影响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后，规划至 2020 年，安国市耕地保有量 32233.47 公顷，高于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有量（31325.7266 公顷）。

#### 2、对基本农田保护的影响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后，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5098.91 公顷，高于上级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面积（25081.6666）公顷。

#### 3、对建设用地规模的影响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后，规划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9784.74 公顷，低于上级下达的建设用地总规模（9846.0767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以及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均未突破规划 2020 年控制规模。

### （二）对土地利用布局变化影响

#### 1、对耕地布局的影响

规划调整完善进一步优化了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通过对耕地的布局调整，大力开展土地整治项目，增加耕地面积，同时对园林地内的不稳定耕地实施退耕，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全市耕地的综合质量。

#### 2、对基本农田布局的影响

对基本农田保护区进行优化布局，通过划出基本农田中零星分布的低质量耕地，划入集中连片的优质耕地，进一步优化了基本农田的结构和质量，为粮食安全提供更加充分的保障

### 3、对建设用地布局的影响

规划调整完善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的要求，将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向中心城区和经济开发区集中。根据城乡规划中心城区的用地布局，通过结合旧城改造和低效用地再开发，引导存量挖潜，适当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向民生和基础设施建设方向倾斜；综合考虑产业集聚、城镇发展、产业承接、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规划调整完善将大量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在中心城区和开发区布局，禁止公路两侧无序布局和“满天星”布局，规划实施后将进一步促进土地利用的集中化，引导土地利用布局向有序、集约的方向发展。

### （三）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作为基本前提。重点考虑本市生态建设任务，在保证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等各项任务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地下水超采和防护林建设任务，合理确定生态用地的规划布局。规划建设用地主要集中在中心城区，不涉及对河道的占用，不存在地质灾害和防洪隐患等问题。规划调整完善坚守生态底线、严格生态保护，符合安国市“2020年全面构建起景观生态格局和市域生态安全网络体

系，绿色安国、生态安国的构架基本形成”的目标。

#### （四）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本次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前提，以“十三五”发展规划的经济发展目标和产业发展布局为依据，通过综合市域经济发展方向，充分考虑了经济开发区、城乡总体规划和“十三五”期间重点项目的安排与布局。规划调整完善能够充分满足经济发展的各项用地需求，保证经济发展的用地空间，规划的实施必将推动安国市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

#### （五）结论

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年-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严格落实了规划控制指标，合理优化土地利用空间布局，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战略举措的需要，坚守生态底线，严格生态保护，充分保障经济发展用地空间，方案编制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主要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 1、符合国家、省有关调整完善工作文件要求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是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指导意见》（冀国土资办字〔2015〕46号）和《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国土资办字〔2016〕84号）等文件的要求下开展的，落实了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保障了重点产业用地需求，优化了土地利用布局，促进了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 2、主要规划指标与上级下达管控目标一致

本次规划调整后，耕地面积为 32233.47 公顷，大于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落实了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5098.91 公顷，大于上级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保护规模，完成了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9784.74 公顷，低于上级下达指标，规划调整完善主要规划指标能达到上级下达的规划指标要求。

## 3、规划调整完善方案符合“十三五”规划的要求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是对落实“十三五”规划的有力支撑，在保障经济发展的同时，兼顾并最大限度的减少对耕地保护、基本农田保护、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影响，通过与城乡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进行衔接，保障了“十三五”期间的用地需求与用地方向，通过规划调整完善满足了支柱产业用地需求，提高土地利用综合效益，并适应未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情况，更好地保障区域经济持续快速发展。

## 九、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一）保证规划及调整完善方案的权威性

本规划调整完善方案由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即正式实施，具有法定效力，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修改调整方案不一致的地方，以修改调整方案为准，具有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同的法律效力，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计划，严格执行。规划分解下达的约束性指标，必须严格落实，不得突破；各部门、各行业编制的涉及用地的规划，应该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用地规模不得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规模。相关规划在土地利用方面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一致的，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

### （二）严格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用地布局调整方案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严格限制农用地非法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施特殊保护。采取“谁使用、谁保护”、“谁破坏、谁负责”和“谁当政、谁监管”的责任管理体系，与当前的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用途管制协议，明确土地使用者严格执行土地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的责任和义务。加强对调整方案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运用法律手段制止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行为。

### （三）加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动态监管

通过“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等建设，加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及时发现、制止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行为。加大执法力度，对违法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行为要严肃查处，限期改正，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违反规划批地用地的行为，坚决依法查处。非法占用土地，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占地新建建筑物，拒不执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四）盘活存量，提高用地效率，促进节约集约用地

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实行城乡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制度，强化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刚性约束，遏制土地过度开发和建设用地低效利用。着力释放存量建设用地空间，提高存量建设用地在土地供应总量中的比重。

合理确定城市用地规模和开发边界，强化城市建设用地开发强度、土地投资强度、人均用地指标整体控制，提高区域平均容积率，优化城市内部用地结构，促进城市紧凑发展，提高城市土地综合承载能力。

落实“十三五”期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的目标，将其作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的重要平台和抓手，以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和土地投入产出水平为着力点，全面做好控制总量、盘活存量、市场配置、严格监管、创新技术

工作，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土地利用方式转变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升可持续发展的土地资源保障能力。

#### （五）加强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

规划实施过程中广泛听取公众的意见，保障规划实施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与参与权，保证规划实施的公开性与透明度。对规划实施进行充分听证和论证，采纳规划的合理性意见与建议，以保证规划顺利的实施，促进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



## 附表

表 1 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调整表

单位：公顷

指 标	2014 年 现状	调整前 2020 年 目标	调整后 2020 年 目标	调整后-调 整前
总量指标				
耕地保有量	33568.06	32859.06	31325.7266	-1533.3334
基本农田面积	29050.06	29015.93	25081.6666	-3934.2634
园地面积	1696.45	3100	3202.40	102.40
林地面积	1342.86	1200	1385.13	185.13
牧草地面积	0	0	0	0
建设用地总规模	9433.46	9706.08	9846.0767	139.9967
城乡建设用地规 模	8549.85	8734.73	8962.4667	227.7367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1540.75	2273.73	2994.51	720.78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 模	883.61	971.35	883.61	-87.74
增量指标	-----			
规划期间新增建设用 地总量	-----	864.29	1364.29	500.00
新增建设占用农 用地规模	-----	792.12	1285.92	493.80
新增建设占 用耕地规模	-----	723.3	1205.25	481.95
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 指标	-----	613.21	1089.33	476.12
效率指标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平方米)	100	125	100	-25

表2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规划基期		2014 现状		调整前 2020 年		调整后 2020 年		调整后-调整前	调整后-2014 年现状面积
		面积	占总面积 (%)	面积	占总面积 (%)	面积	占总面积 (%)	面积	占总面积 (%)		
农用地	合计	38058.2	78.46	37867.42	78.06	38051.94	78.44	37974.1	78.28	-77.84	106.68
	耕地	33766.93	69.61	33568.06	69.2	32770.53	67.56	32233.47	66.45	-537.06	-1334.59
	园地	1710.47	3.53	1696.45	3.5	2887.24	5.95	3202.4	6.60	315.16	1505.95
	林地	1363.1	2.81	1342.86	2.77	1262.01	2.6	1385.13	2.86	123.12	42.27
	牧草地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农用地	1217.7	2.51	1260.05	2.6	1132.16	2.33	1153.1	2.38	20.94	-106.95
建设用地	合计	9234.86	19.04	9433.46	19.45	9695.44	19.99	9784.74	20.17	89.3	351.28
	城乡建设用地	8359.39	17.23	8549.85	17.63	8724.25	17.98	8962.14	18.48	237.89	412.29
	城镇工矿用地	1493.51	3.08	1540.75	3.18	2267.42	4.67	2994.51	6.17	727.09	1453.76
	农村居民点	6865.88	14.15	7009.1	14.45	6456.83	13.31	5967.63	12.30	-489.2	-1041.47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875.47	1.8	883.61	1.82	971.19	2	822.6	1.70	-148.59	-61.01
其他土地	合计	1215.53	2.51	1207.71	2.49	761.21	1.57	749.75	1.55	-11.46	-457.96
	水域	974.06	2.01	973.95	2.01	658.04	1.36	707.51	1.46	49.47	-266.44
	自然保留地	241.47	0.5	233.76	0.48	103.17	0.21	42.24	0.09	-60.93	-191.52
总面积		48508.59	100	48508.59	100	48508.59	100	48508.59	100	0	0

表 3 2015-2020 年耕地面积规划平衡表

单位：公顷

2014 年	规划期间补充耕地面积					规划期间减少耕地面积				规划期间	规划期末
	耕地面积	增加合计	土地整理	土地复垦	土地开发	其他	减少合计	建设占用	生态退耕		
33568.06	1089.33	154.62	493.25	441.46	-	2424.61	1087.21	1337.40	-	-1334.59	32233.47

表 4-1 规划调整完善基本农田划出面积汇总表

单位：公顷

地块数量	面积	现状地类面积								平均质量等级	备注
		农用地	其中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				
3219	4253.94	4242.43	4115.88	103.23	0.30	0.00	23.02	11.45	0.06	10.04	

表 4-2 规划调整完善基本农田划入面积汇总表

单位：公顷

地块数量	面积	现状地类面积		平均质量等级	备注
		耕地	其他		
60	302.79	302.79	0.00	10.21	

表 4-3 规划调整完善基本农田面积汇总表

单位：公顷

	面积	现状地类面积							多划	平均质量等级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其他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				
调整前	29050.06	28912.00	103.23	0.30	-	23.02	11.45	0.06	34.13	9.93
调整后	25098.91	25098.91	-	-	-	-	-	-	17.24	9.90

表 5-1 追加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安排落实情况表

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类型		地块数量	面积	现状地类面积				备注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54	420.17	415.23	406.01	4.56	0.38	
	农村居民点	7	4.17	4.17	3.54			
	独立工矿用地	14	75.66	74.40	72.40		1.26	
交通水利用地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合计		75	500.00	493.80	481.95	4.56	1.64	
其中：开发区用地		8	143.15	142.79	138.67	0.36		

表 5-4 现状建设用地复垦情况汇总表

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类型		地块数量	合计面积	复垦利用类型面积				备注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11	10.18				10.18	
	农村居民点	447	742.84	441.82	202.6	78.52	19.9	
	独立工矿用地	17	55.68	51.43			4.25	
交通水利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3.45		3.45			
合计		475	812.15	493.25	206.05	78.52	34.33	

表6 “三线”划定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三线名称	面积	现状地类面积								备注
		农用地	其中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			
城市开发边界	3394.43	1700.29	1566.73	17.64	54.90		61.02	1657.90	36.24	
永久基本农田红线	25846.93	25846.93	25098.91				748.02			
生态保护红线	-	-	-	-	-	-	-	-	-	
合计	29241.36	27547.22	26665.64	17.64	54.90	-	809.04	1657.90	36.24	

表 8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制分区			
	调整前面积	调整后面积	调整后-调整前	比例
允许建设区	8724.25	8962.14	237.89	18.48%
有条件建设区	2131.65	1669.19	-462.46	3.44%
限制建设区	37645.99	37877.26	231.27	78.08%
禁止建设区	6.7	0	-6.7	0.00%
合计	48508.59	48508.59	0	100.00%

表9 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建设地点	备注
1、交通	1	曲阳至黄骅港高速公路（曲港高速）	121.71	北段村乡、祁州药市办事处、石佛镇	原规划重点项目
	2	保衡线绕城路（东环）	22.21	祁州药市办事处、祁州镇	原规划重点项目
	3	河龙线向南绕城至保衡线（西南环）	32.12	郑章镇、祁州镇	原规划重点项目
	4	定河线安国市区段改线	15.62	祁州镇	原规划重点项目
	5	河龙线-西佛落	21.67	西佛落	原规划重点项目
	6	保衡线-南流罗	19.7	西安国城乡	原规划重点项目
	7	保衡线-石佛镇	26.4	石佛镇	原规划重点项目
	8	伍仁桥-息冢	19.6	伍仁桥镇	原规划重点项目
	9	保衡线-黄台	22.67	北段村乡	原规划重点项目
	10	同连-石佛	18.13	石佛镇	原规划重点项目
	11	明官店-李亲顾	24.27	明官店乡	原规划重点项目
	12	津石高速（津冀界至保石界段）		南娄底乡、明官店乡、郑章镇、西安国城乡、石佛镇	原规划重点项目
	13	津石高速连接线（安束路段、河龙路段）		祁州药市办、祁州镇、明官店乡、西安国城乡	原规划重点项目
	14	曲港高速连接线	24.32	祁州镇、祁州药市办、北段村乡、西佛落镇、	原规划重点项目
	15	长途客运站	2.34	祁州药市办	原规划重点项目
	16	药博园道路	3.89	北段村乡	新增重点项目

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建设地点	备注
	17	京石城际高铁			新增重点项目
	18	定沧城际高铁			新增重点项目
	19	规划外环路		祁州药市办、祁州镇、 郑章镇	原规划重点项目
	20	G230 通化至武汉公路安国绕城段		祁州镇	新增重点项目
	21	S236 温仁至北漳淮公路温仁至衡水界段		祁州药市办、石佛镇	新增重点项目
	22	安承线		郑章镇	原规划重点项目
	23	G337 黄骅至榆林公路保定沧州界至定州 段		大五女镇	新增重点项目
	24	国道保定至台山公路保定至温仁段、省道 温仁至北漳淮公路温仁至衡水界段（原保 衡公路保定至衡水界段）改建工程			新增重点项目
2、能源	1	110kV 变电站	0.8	西佛落	原规划重点项目
	2	110kV 变电站	0.8	石佛镇	原规划重点项目
	3	输气阀室	0.76	祁州镇、南娄底乡	原规划重点项目
	4	鄂尔多斯至安平至沧州输气管道工程	1.72		新增重点项目
	5	陕京二、三线输气管道工程阀室	0.4	南娄底乡	原规划重点项目
3、水利	1	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保沧干渠工程		北段村乡	原规划重点项目
	2	保定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管 道工程		祁州镇	原规划重点项目
	3	蠡县-安国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	7	石佛镇	原规划重点项目
4、其他	1	填埋式垃圾处理厂		祁州镇	原规划重点项目
	2	省级粮食储备库搬迁扩建项目		祁州药市办	原规划重点项目

## 附件

### 附件 1 关于下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控制指标的函

# 保定市国土资源局

〔2016〕保国土资函 72 号

## 保定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下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 规划控制指标的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根据《河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指标调整方案》要求，《保定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规划控制指标调整方案》已报经市政府批准，现将主要规划控制指标下达，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规划调整完善工作。为保障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各地一定要高度重视规划调整完善工作，切实加强领导、精心部署、扎实工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县级规划调整完善成果 10 月底前报省国土资源厅审查。

二、深入贯彻落实各项重大战略规划。认真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

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意见》、《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16-2020年）调整方案》、《京津冀协同发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各项原则和要求，以及“十三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为重点，以保障用地需求为底线，统筹调整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强化规划管控和用途管制，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三、严格遵守规划调整完善的基本原则。**坚持统筹兼顾，重点突出，贯彻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京津冀协同发展、新型城镇化、城乡统筹等重大战略；坚持应保尽保，量质并重，坚守耕地和基本农田红线，保证耕地质量不下降；坚持节约集约，有效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合理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坚持加强协调，充分衔接，强化与相关规划的协调，统筹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城市开发边界和生态保护红线，切实增强国土空间管控能力；坚持总体稳定，局部微调，基本农田和建设用地布局保持基本稳定。

**四、合理调整用地结构。**科学编制规划调整方案，坚持生态优先、严格保护耕地、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的原则，合理调整“三生”空间结构，保证各地平衡协调发展。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调整，主要根据2014年现状耕地面积，在考虑非农建设占用等因素的基础上，重点考虑京津保生态过渡带建设任务，明确生态建设用地数量和布局。建设用地规模调整，主要考虑人口增长、土地资源状况、社会经济发展需求，补充耕地能力等因素，并结合剩余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等情况，综合确定，并对京津冀协同发展重点区域和承接产业转移平台倾斜。合理扩大生

态用地空间，统筹安排退耕事宜，优先安排25度以上的坡耕地、重要湿地、严重沙化耕地、重要水源地退耕还林还湿，合理引导京津保生态过渡带、地下水超采等地区的非优质耕地，以及盐渍化耕地等向林果草调整，并将退耕范围内基本农田划出，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生态建设任务落到实处。

**五、着力优化空间开发格局。**按照优进劣出、提升质量、布局优化的原则，对基本农田布局进行适当调整。将生态建设退耕还林、还湖、还湿范围内的基本农田，不符合划定要求和损毁无法复垦的基本农田划出。将优质耕地、质量等级较高的新增耕地，特别是城镇周边、交通沿线的优质耕地划入基本农田，保证基本农田数量充足，布局更优化，质量有提高。优化城市建设用地布局，合理安排大中小城市用地规模，促进串联式、组团式、卫星城式发展，适应新型城镇化和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的原则，落实美丽乡村建设以及扶贫攻坚的新要求，省定向追加各地扶贫搬迁用地规模必须落实。对城乡建设用地布局进行科学规划、合理调整，城镇工矿用地向县（市）城区、开发区（园区）和重点镇集中，农村建设用地向集镇、中心村集中。

**六、积极做好“三线划定”工作。**各地要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会同有关部门，以二调数据连续更新的土地变更调查成果为“底数”，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自上而下逐级控制的约束性指标和总体布局为“底盘”，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城市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三条“底线”，做好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衔接，积极推进国土空间主体功能用途多规合一，为实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的完善和深化打下基础。

七、确保规划调整完善成果质量。切实加强规划调整完善成果质量管控，确保规划文本、图、表、数据的一致性及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正确，数据库与图纸、数据库各图层之间的衔接，不能出现冲突和矛盾。规划数据库建设要与规划调整完善同步进行，并作为调整完善主要成果一同上报审查与审批。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规划控制指标，依本次下达数量为准。

附件：主要规划控制指标

保定市国土资源局  
2016年10月12日

保定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6年10月12日印发

### 主要规划控制指标

（安国市）

#### 一、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单位：公顷）

行政区名称	2014年耕地面积	规划2020年耕地保有量			规划2020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保有量		
		原耕地保有量	本次核减量	调整后耕地保有量	原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本次核减量	调整后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安国市	33567.99	33059.06	1733.3334	31325.7266	29015.93	3934.2634	25081.6666

#### 建设用地规模（单位：公顷）

行政区名称	2014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原规划2006-2020建设用地总规模	追加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调整后2020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安国市	9433.46	9279.41	500	9846.0767

## 附件2 各部门意见

### 安国市发展改革局 关于《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的 意 见

通过审查《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该方案充分结合了《安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对我市十三五重点建设项目进行了统筹安排，充分满足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有利于促进城乡统筹发展，符合我市实际，同意方案的修改调整。

安国市发展改革局

2016年11月21日

**安国市城乡规划局**  
**关于《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的**  
**意 见**

通过对比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和城乡规划图，调整完善方案各类用地布局与城乡规划进行了良好的衔接，城市开发边界充分考虑了城乡规划 2020 年城区范围，为安国市城乡发展预留了充足的空间。总体来说，该方案符合我市城乡规划，能满足我市至 2020 年的城乡用地发展需求，同意方案修改调整和上报。

安国市城乡规划局

2016年11月21日



**安国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的**  
**意 见**

《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充分考虑了我市生态环境的保护，保障了生态环境的完整性，其中，药博园、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处理厂等民生项目的建设以及生态退耕的实施，不但发挥了生态环境的景观性，而且能够有效的防止环境污染，促进了城乡环境的建设，提升了城乡环境文化的综合竞争力，对我市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有力保障。经研究，我局对方案无异议，同意方案的修改调整。

安国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1月21日



**安国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的**  
**意 见**

《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与我市交通规划和省、市级重点交通项目进行了有效衔接，对曲阳至黄骅港高速公路（曲港高速）、曲港高速连接线、津石高速（津冀界至保石界段）、津石高速连接线（安束路段 河龙路段）、外环路、长途客运站等重点交通建设项目进行了科学的规划布局，方案落实的药博园道路、京石城际高铁和定沧城际高铁项目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用地保障，方案科学合理，同意方案的修改调整。

安国市交通运输局

2016年11月21日



**安国市林业局**  
**关于《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的**  
**意 见**

《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充分考虑了林业规划以及经济林分布，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生态退耕，在此方案基础上的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至末期，我市园地和林地面积将高于现状面积，对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持生态平衡，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同意该方案的修改调整。

安国市林业局  
2016年11月21日



**安国市农业局**  
**关于《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的**  
**意 见**

经研究，《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符合我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趋势，有利于促进农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农业资源的合理配置，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的划定充分考虑了耕地质量、连片性等条件，有利于对优质耕地的合理保护和规模化经营，方案科学合理，同意方案的修改调整。

安国市农业局  
2016年11月21日



**安国市水利局**  
**关于《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的**  
**意 见**

经我局对《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的认真研读，认为该方案编制科学合理，充分考虑了水利局规划，对我市水利设施建设与完善起到了促进作用，尤其对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保沧干渠工程、保定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管道工程内基本农田进行了布局调整，保证了该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意《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的修改调整。

安国市水利局  
2016年11月21日



安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的  
意 见

通过结合我市村镇、市政建设的相关规划和安排，我局对《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进行了审查，方案充分考虑了污水处理、燃气、保障房等设施的布局，满足了城乡建设用地的需求，优化了建设用地布局，有利于城乡统筹发展，因此，同意《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对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

安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年11月21日



**国网河北安国市供电公司**  
**关于《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的**  
**意 见**

经我单位对《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的认真研读与讨论，《方案》安排了西徐村变电站和石佛南堡村变电站等电力基础设施用地，符合安国市电力规划要求，项目布局安排合理，因此，同意《方案》对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调整完善。

国网河北安国市供电公司

2016年11月21日



河北安国现代中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的  
意 见

经我单位对《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的认真研读与讨论，本次对安国市总体规划的调整有利于园区重点项目的落实和产业布局的优化，对工业园区的建设和发展起到重大作用，因此，同意《方案》对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调整完善。

河北安国现代中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6年11月21日



### 附件3 专家论证意见

## 《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评估报告》、 《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调整完善方案》专家论证意见

2016年12月29日，保定市国土资源局委托保定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组织，邀请专家及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论证委员会，对《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论证。与会专家听取了项目承担单位的汇报，查阅了有关资料，经过质询、答疑和认真讨论，形成论证意见如下：

一、《报告》对规划实施期间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各项规划目标和空间布局执行情况，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变化进行了科学分析和评估，提出了问题和建议，为规划调整完善提供了支撑。评价资料翔实，依据充分，方法科学，结果客观。

二、《方案》坚持保护优先、节约集约、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上下协调的原则，指导思想及技术路线正确，有利于区域经济社会和社会发展。

三、《方案》严格落实了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规模等上级下达的控制指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划定了城市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

四、《方案》对土地利用结构、建设用地布局进行了优化完善，有利于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利用。规划调整完善后的科学性、可行性进一步提高。

五、《报告》及《方案》内容较详尽，叙述清楚，图件制作较规范，做到了图、表、数据库一致，符合编制要求。

六、建议进一步完善与相关规划的衔接。进一步优化生态用地布局，扩大生态用地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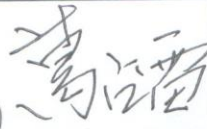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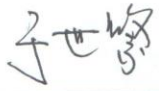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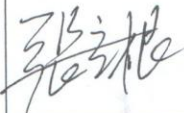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方案》合理可行，可以作为规划调整完善的报批依据。

论证委员会主任：



2016年12月29日

## 《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调整完善方案》论证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专家签字
许月明	河北农大	教授	
葛占雷	发改委	处长 (高级规划师)	
于世繁	环保局	正高工	
甄壮平	林业局	高级农艺师	
张立根	农业局	高级农艺师	
张广英	水利局	正高工	
梁玲玲	规划局	注册规划师	

附件4 资质

174210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6946774373

名 称 石家庄师兄弟土地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石家庄市桥西区草场街草场小区袜厂宿舍1-1-301

法定代表人 孙景璐

注册 资 本 叁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9年09月18日

营 业 期 限 2009年09月18日 至 2029年09月17日

经 营 范 围 土地规划咨询、土地整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环境工程设计、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8月11日



自设立、变更之日起20日内  
公示即时信息并于每年6月30日  
前年报,避免列入异常名录。

[www.hebseztvxxx.gov.cn](http://www.hebseztvxxx.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



石家庄兄弟土地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机构等级: 乙级

证书编号: 2014023

法定代表人: 孙景璐

工商注册号: 130100000262977

执业范围: 全省

有效期限: 一年

发证单位: 河北省国土资源利用规划院



二〇一六年 月 日

河北省国土资源利用规划院制

项目名称	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		
编制单位	石家庄师兄弟土地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孙景璐		
编制人员			
	姓名	职称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齐跃普	讲师	齐跃普
	王兴华	工程师	王兴华
编制人员	哈凯		哈凯
	杨庆伟		杨庆伟
	王云波		王云波
	李悦		李悦
	崔蕾		崔蕾